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1 法律法规及条例	5
2 相关文件及资料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1 地理位置	6
2 项目概况	6
3 主要生产工艺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9
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9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9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0
4 污染治理措施	10
5 环保设施投资	11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	12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1 废气验收标准	16
2 噪声验收标准	16
3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1 验收期间工况	18
2 废气监测	18
3 噪声监测	21
八、环境管理检查	24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4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24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4
4 排放口规范化	24
5 总量控制	24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4
九、结论与建议	26
1 验收结论	26
2 要求与建议	27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委托书
-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审字[2016]4 号，2016 年 01 月 08 日
- 4.检测报告
- 5.危废处理协议

一、验收项目概况

2015 年 10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以师环监审字[2016]4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受建设项目方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2017 年 7 月，我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月进行了现场监测、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条例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写的《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审字[2016]4 号，2016 年 01 月 08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地理位置

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位于天山山脉格尔峰北麓中段，准葛尔盆地最南端，头屯河山前冲积扇上，距乌鲁木齐西郊30km。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位于头屯河农场西南侧，屯坪南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18' 37.32''$ ，北纬 $43^{\circ} 53' 27.54''$ 。

2 项目概况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区域内废弃的加油机、油罐、围墙、办公营业用房。新建卧式 30m^3 汽油罐3台， 30m^3 柴油罐1台。4台地上式税控双油品双枪加油机，油罐总容积为 105m^3 ，属二级加油站。加油区建有加油机和加油站罩棚；站房区建有营业室、控制室、配电室。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46.67m^2 ，总建筑面积为 1056m^2 ，站房区面积 192m^2 ，加油站罩棚面积为 864m^2 。该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总用地面积	3646.64m^2	与设计相符
2	建筑面积	1056m^2	与设计相符
3	绿地率	20.46%	实际仅为 10%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汽柴油，均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供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数据均为企业提供）

表 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	主要原料消耗			
1	汽油、柴油	t/a	500	汽油：365 柴油：90
二	能源消耗量			
1	水	t/a	487.56	666.7
2	电	kW·h /a	/	76363.6

2.3 产品

该项目年销售 500t 汽柴油。

2.4 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5%。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实际总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每天三班倒，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2.6 水、电、暖供应

供水：该项目用水量约为 666.7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该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均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头屯河农场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供电：该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暖：该项目供暖由电锅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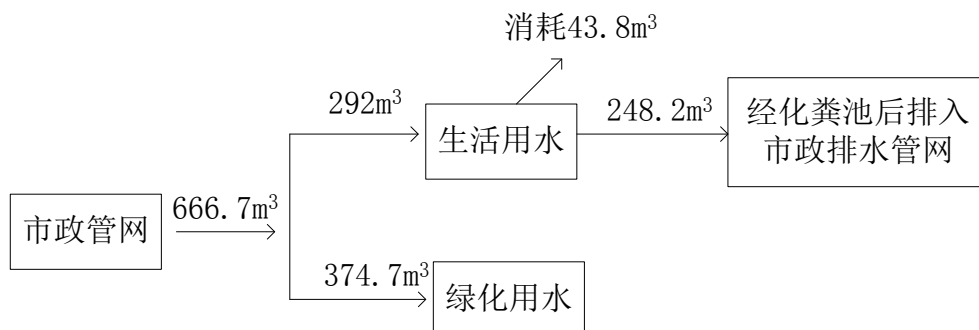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主要生产工艺

成品油由供货单位直接运送至加油站卸油口，通过输油管对接，输入埋地式储油罐，通过油泵将油品输送到各加油机给车辆加油。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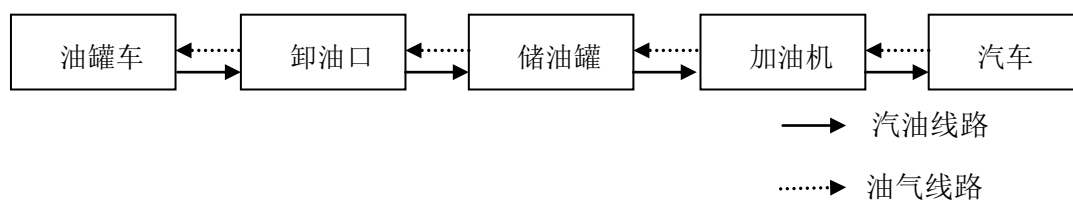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污环节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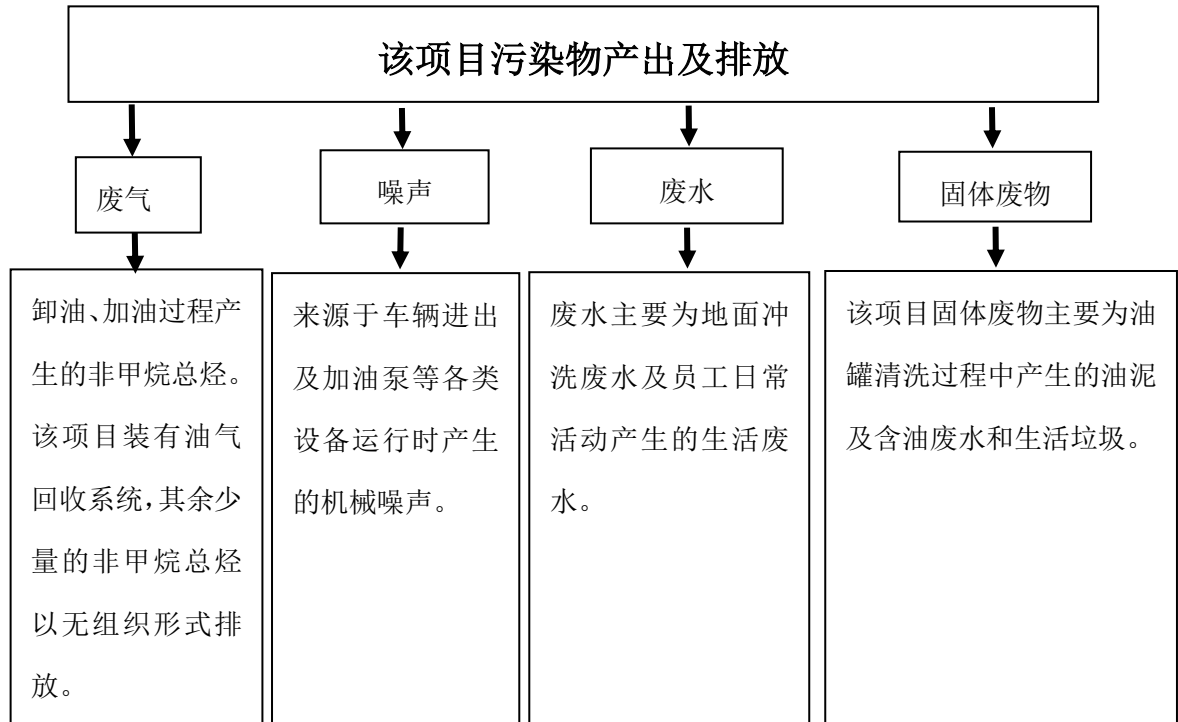


图 4-1 产污环节图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来自储罐大小呼吸、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生活废水排放量 $248.2\text{m}^3/\text{a}$ 。

2.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进出及加油泵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屏蔽、消声措施后排放。

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水，油罐一般 3~5 年清洗一次；二是职工生活垃圾。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该项目建有油气回收系统。

3.2 废水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有 1 座化粪池。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防治设施建有基础减振垫、软连接口等。

3.4 固废

该项目内设有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4 污染治理措施

4.1 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来自储罐大小呼吸、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 废水

该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自然蒸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头屯河农场市政污水管网。

4.3 噪声

该项目机械噪声经隔声、屏蔽、消声措施后排放。

4.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水，油罐一般 3~5 年清洗一次，产生量约 0.1 吨，所产生固废由专业清洗公司收运，最终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二是职工生活垃圾，每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2.92t，经站内集中收集后倒入站区外垃圾船。

5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3.44%。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5%。该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评投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罐区防渗	地埋防渗池	8	20
2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棉、门声屏障等	2	2
3	油气回收装置	减少油气的排放，回收油气	10	8
4	废水	接通排水管网	0.5	5
5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处置	2	2
6	生态	绿化	5	3
合计			27.5	40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通过类比相同类型加油站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状况，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加油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加油的过程中，汽车本身的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建议只站内做好管理及油料的供应工作，减少加油车辆的排队滞留；同时要求车辆加油排队过程中尽量熄火，从而较少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

(2)项目排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组成。本项目每年会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量约 1m^3 。本项目设有专用储存桶统一收集，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储存室，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或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在项目区收集后全部排入头屯河农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当地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拟建项目运营采取治理措施后对站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场界周围噪声预测值均能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噪声环境限值的要求，满足环境保护

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站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流动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产生总量为13.14t/a。站区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箱内，送到垃圾站，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不大。

1.2 总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符合节能减排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拟建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6年01月0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以“师环监审字[2016]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头屯河农场，东侧为屯坪南路、西侧和南侧为葡萄园，北侧为公交车停车场。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18' 37.32''$ ，北纬 $43^{\circ} 53' 27.54''$ 。

建设规模:国标卧式 30m^3 汽油罐3台， 30m^3 柴油罐1台，地上式税控双油品双枪加油机4台，油罐总容积为 10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属于二级加油站。

建设内容：拆除废弃的加油机、油罐、围墙、办公营业用房，在

原区域内翻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464.67m²（5.47亩），总建筑面积1056m²，其中站房区面积192m²，加油站罩棚面积为864m²，根据加油站的功能，分为加油区、油罐区和站房。加油区布置有加油机和加油站罩棚；站房分别为营业室、控制室、配电室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清洁，拉运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散落。拆除固废分类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达标废水经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特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应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清运，资源综合利用，并防止产生恶臭、垃圾渗滤液等二次污染。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贮

存、转移、登记管理等相关措施。

（五）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并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执行，要美化、绿化、净化项目区的环境。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十二师环保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对其批复的相应要求，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压力	Pa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密闭性（剩余压力）	Pa	469	
		气液比	/	1.0~1.2	

2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2 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1）油气回收；（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3）厂界噪声。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调查时污水量较小，无法采集，故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主要设备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最高燃油销售量 (t/d)	实际燃油销售量 (t/d)	设备负荷
/	2017 年 7 月 19~20 日、 9 月 26 日	1.25	1	80%

2 废气监测

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及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7-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1 次/天，共 1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4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共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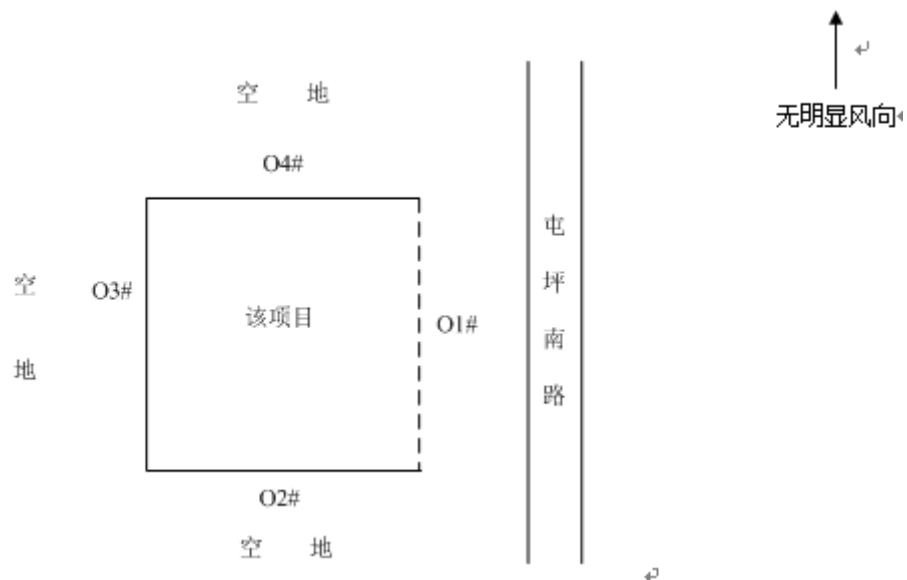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废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油气回收系统监测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HJ/T138-1999）	100ml 注射器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 参数检测仪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进现场前相关监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

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天气下进行。按规范要求，在密闭性监测前 3 小时和监测过程中无大批量油品进出储油罐；密闭性和液阻监测前 30 分钟和监测过程中不为汽车加油。

2.3 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明显风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监控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1#-第一次	1.76	1.76
1#-第二次	1.75	1.63
1#-第三次	1.62	1.53
2#-第一次	1.34	1.44
2#-第二次	1.34	1.50
2#-第三次	1.31	1.53
3#-第一次	1.42	1.33
3#-第二次	1.79	1.28
3#-第三次	1.81	1.28
4#-第一次	1.90	1.32
4#-第二次	1.46	1.44
4#-第三次	1.49	1.48
标准限值	4.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2#、3#、4#测点分别位于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油气回收

（1）密闭性监测结果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密闭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连通油罐最小剩余压力为 492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即最小剩余压力大于 469Pa。

（2）液阻监测结果

对 3 台汽油加油机分别进行了液阻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氮气流量分别为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各加油机液阻压力分别小于 40Pa、90 Pa、155 Pa，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3）气液比监测结果

对 3 台加油机的 6 支汽油加油枪分别进行了气液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加油枪进行单枪监测时，其快档、慢档气液比监测值均在大于等于 1.0 且小于等于 1.2 的范围内，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LYXD2017D767YYH099）。

3 噪声监测

3.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3.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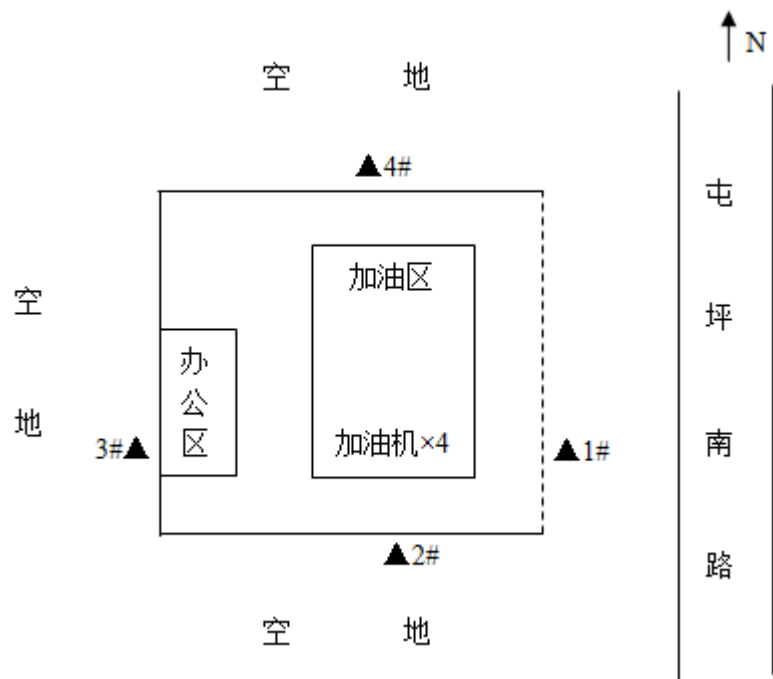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检测点位图

3.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54.2	55.0	60	达标	47.8	48.9	50	达标
2#	48.1	50.5		达标	45.7	46.8		达标

3#	46.3	46.7		达标	44.2	44.7		达标
4#	48.6	47.6		达标	45.5	46.1		达标
备注	1#~4#点分别位于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新志同商贸有限公司利民加油站翻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以师环监审字[2016]4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制定有《加油站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该公司制定有《加油站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 排放口规范化

该项目未悬挂废水排放口标识。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

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特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5-2007)中相应标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5-200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达标废水经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现场调查时,该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无法采集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市政下水管网。
固体废物处置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应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清运,资源综合利用,并防止产生恶臭、垃圾渗滤液等二次污染。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贮存、转移、登记管理等相关措施。	经调查,该项目生活垃圾在站内集中收集后直接倒入站区外垃圾船;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并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 4 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九、结论与建议

1 验收结论

1.1 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 $1.9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1.2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 4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3 废水

经调查，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极小；生活废水排放量 $248.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水，油罐一般 3~5 年清洗一次，产生量约 0.1 吨，所产生固废由专业清洗公司收运，最终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二是职工生活垃圾，每年产生生活垃

圾约为 2.92t，经站内集中收集后倒入站区外垃圾船。

1.5 环境管理检查

(1) 该公司制定有《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和《加油站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该项目未悬挂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

2 要求与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确保绿化率达到环评要求。

(2)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

(3) 待该项目生活污水达到一定量时，应对其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